

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自行研究計畫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自行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、編列預算開始執行且上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之自行研究計畫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縱列項目按研究件數、研究經費、研究期程、計畫屬性、預算屬性、具體建議項數、獎勵情形分類。
 - (二)橫行項目按計畫名稱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研究件數：係指當年度實際執行之自行研究計畫案件數。
 - (二)研究經費：係指該自行研究計畫框定預算金額。
 - (三)研究期程：指自行研究計畫之全程研究期間。
 - (四)計畫屬性：依據政府部門研究計畫基本資料表(GRB)區分為科技類及非科技類2類。科技類係以系統方法為依據，所作的創造性工作，其目的在增進有關人類、文化與社會方面的知識，以及利用此等知識累積產生之新應用。
 - (五)預算屬性：依據政府部門研究計畫基本資料表(GRB)區分為有機關預算及無機關預算2類。
 - (六)具體建議項數：指各該自行研究計畫研究論文所提出之具體建議項目數。
 - (七)獎勵情形：指自行研究計畫經對外參加相關競賽獲獎情形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國家海洋研究院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中心依據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填報之報表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彙編一式3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主計室，1份送本會主計處。